

濉溪县财政局

(濉财农函〔2023〕5号)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安徽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3〕438 号），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7 万元（其中 550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）。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第二期）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安排该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。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分配方案，现把 247 万元指标分配给南坪镇用于支持产业发展。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资金，将根据县壮大办分配意见下达有关镇。该批资金支出列“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”。请加强使用管理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，使用高效。

濉溪县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27 日